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参加了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举办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以人民币 96,500 万元竞得宗地号 A511-0039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竞得地块具体情况

（一）地块位置

光明区光明街道明政路与德雅路交汇处东南角

（二）主要规划指标

宗地代码：440306206004GB00060

宗地号：A511-0039

总用地面积：10,721.07 平方米

用地性质：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

容积率：≤5.0

规定建筑面积：53,605 平方米

使用年限：70 年

（三）其它竞得条件

A511-0039 宗地初始配建不少于 4,800 平方米的出售型安居型商品房。该宗地普通商品住房销售均价不得高于 44,600 元/平方米；安居型商品房平均售价不得高于 22,100 元/平方米，最高售价不得高于 23,200 元/平方米。

公司后续尚需与有关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公司将在上述文



件签署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将有效增加公司的土地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